

114 年度第 2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4 年 6 月 21 日

一、委員組成

召集人：林瑞成委員

委員：謝雅雯委員、陳思帆委員

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（一）本視察小組於 114 年 6 月 10 日下午至臺南少年觀護所視察及開會。

（二）討論本季視察議題及聽取所方回覆。

三、視察議題內容及處理建議

視察內容或案由議題	機關回覆
一、自上次會議後，收容少年是否有申訴或反應意見？有的話，處理情形為何？	無

視察內容或案由議題	機關回覆
二、貴所針對收容少年之自殺防治措施為何？	(一) 訓導科： 1. 強化戒護區監視： 此主要強調透過機關相關人員的不定期巡邏、以及在機關死角等處裝設監視器等，藉此較能徹底掌握機關收容少年狀況，且也利於若有事情發生當下及時介入。 2. 審慎配房： 針對有自殺傾向之收容少年，除特殊狀況外，一律不予以單獨配房收容，配與同房之收容少年也以身心狀況相對穩定，個性較為平和細心者優先。 3. 加強戒護措施： 將有自殺少年之舍房監視獨立監看，並列入 24 小時行為觀察名單，加強對其行為情狀之注意，同時要求值班人員落實走動式管理，加強防範機制；要求值班人員加強舍房巡查，以掌握舍房內收容人動態。 4. 提升管理人員專業職能： 在勤前教育及職員集會場合，針對各種自殺案例加強講解及宣導，提升職員對相關事件的敏感度，以求能防微

杜漸。除希望能提升管理人員專業職能外，也希望可以藉由加強預防作為，杜絕此類情事發生。

(二) 輔導科：

1. 潛在風險初篩與複篩：

運用「簡式健康量表(BSRS-5)」(附件 1)施測結果判斷少年是否具自殺潛在風險，該量表共 6 題，若 1 至 5 題總分達 10 分以上或第 6 題評分為 1 分以上，應接續以 PHQ-9 病人健康問卷(附件 2)複篩。(PHQ-9)複篩得分若為 10-14 分為輕度憂鬱，建議觀察並在後續追蹤中重新評估、15-19 分為中度憂鬱，應考慮治療計劃，包括諮商和或藥物治療、20 分以上為重度憂鬱，應立即開始藥物治療，若症狀嚴重或對治療反應不佳，應儘快考慮轉介。

2. 提報教輔小組會議審查：

PHQ-9 複篩得分 15 分以上，提報教輔小組會議審查，由教輔小組成員觀察個案行狀與平常表現是否有差異，依「自殺防治參考指標檢核表」(附件 3)勾選進行檢核，

	共同決議個案是否具自殺風險，如個案具自殺風險，由輔導員填寫「自殺防治處遇計畫二級預防個案通知簿」會辦相關單位及人員。 3. 提報自殺防治評估會議： 由專業輔導人員晤談後，簽請召開「自殺防治評估會議」，列為二級預防個案。經審議認有高度風險者，進入三級預防，並填寫「自殺防治處遇計畫三級預防個案通知簿」會辦相關單位及人員，後續再依狀況提評估會議審議討論是否調降至二級或持續列管。經提議未達高風險者，3 個月後應以 BSRS-5 及 PHQ-9 重新施測，依施測結果調整。 4. 主動通報相關權責機關： 主動通報自殺防治通報系統(https://sps.mohw.gov.tw/Account/IndexInform)，並通知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。 5. 相關自殺防治宣導與教育： 進行自殺防治進行宣導與心理衛教課程，俾有效降低潛在或高度風險之自殺族群。 6. 個案輔導與轉介：
--	---

	主動關懷並進行個案輔導、積極追蹤，或協助轉介至相關資源，如外聘心理師進行個案輔導，以降低再自殺率。通報個案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初次關懷訪視，預防其再度自殺。
視察內容或案由議題	機關回覆
三、因應出所準備，貴所提供收容少年之職業輔導措施為何？	輔導科： 1. 每月進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就業服務中心入所進行職業輔導宣導，1 至 5 月共計 9 場次、192 人次。 2. 轉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入所銜接輔導，1 至 5 月共計 7 人次。 3. 轉介臺南更生保護會台南分會入所銜接輔導，1 至 5 月共計 10 人次。 4. 轉介社團法人台南市全人教育及兒少發展協會入所銜接輔導，1 至 5 月共計 3 人次。

四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(含解除列管、解除列管持續辦理、繼續追蹤等，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，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)

年度	季別	視察建議	機關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113 年第 4 季至 114 年第 1 季之建議事項，均已解除管考，無列管事項。				

五、附件

- (一) 本季(114 年第 2 季)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(含會議簽到表)
- (二) 本季(114 年第 2 季)權責機關回覆
- (三) BSRS-5 簡式健康量表
- (四) PHQ-9(病人健康問卷)
- (五) 收容人自殺防治參考指標檢核表